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112号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珠江钢琴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珠江钢琴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珠江钢琴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珠江钢琴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珠江钢琴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翼初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华赛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86.178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2,999,980.1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26,66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6,339,980.10元。

截至2017年8月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021.55万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59,901.3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120.19万。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2,018.0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11,598.73万元；现金管理余额28,50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1,919.34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公

司制定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2018年1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专户用途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	602888107	64,646,997.08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广州珠江凯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6001040014140	51,424,950.52	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44050146080100000383	7,970,178.30	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800255260102886	11,138,610.49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合 计		135,180,736.3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注 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现金管理余额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2888107	200,000,000.00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44050146080100000383	85,000,000.00
	合 计		285,000,000.00

注：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3.9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协定存款等，投资时点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均已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 28,500.00 万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534.0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对“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将根据各个城市的市场行情及业务情况调整旗舰店、中心店、艺术联考培训中心的面积，同时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内增加对社区店、广东省珠三角地域的直营店的建设投入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960,358.57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2,960,358.57 元人民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 222,960,358.57 元，其中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置换金额 980,913.00 元，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置换金额 215,379,165.45 元，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 6,600,280.1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置换 222,960,358.57 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外，存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1-1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FGDA17229P”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17年11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	4.85	0.0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1-2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FGDA17230P”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17年11月8日至2018年8月9日	5.00	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FGDA17168P”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10,000.00	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4.90	0.00
1-4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FGDA18027L”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3,000.00	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2月10日	5.50	0.00
1-5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FGDA18422L”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11月7日	5.20	0.00
1-6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FGDA18744L”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2月15日	5.00	5,000.00
1-7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FGDA18857L”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10,000.00	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1月18日	4.60	10,000.00
1-8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FGDA18937L”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4月30日	4.50	5,000.00
2-1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2月2日	4.30	0.00
2-2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汇利丰”2017年第481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月12日	3.80	0.00
2-3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1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4月20日	3.90	0.00
2-4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6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5月25日	3.80	0.00
2-5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86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6月25日	3.80	0.00
2-6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8月9日	3.00	0.00
2-7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9月14日	2.95	0.00
3-1	中国建设银行芳村支行	乾元-众盈保本型2017年1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9,000.00	2017年10月19日至2018年1月19日	4.10	0.00
3-2	中国建设银行芳村支行	乾元-众盈保本型2017年2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3.80	0.00
3-3	中国建设银行芳村支行	购买理财(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2018.2.11	保本型	9,000.00	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2月28日	2.20	0.00
3-4	中国建设银行芳村支行	购买结构性存款6个月(2018.9.28-2019.3.28)2018年荔对公账户宝协议004号	保本型	8,500.00	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3月28日	4.00	8,500.00
4-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红棉理财.91天(人民币债券)BGC726”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1100.00	2017年10月23日至2018年1月23日	3.80	0.00
合计				138,100.00	-		28,500.00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变更内容
1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25,800.00	26,900.00	“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100万元及其截止至2018年4月8日的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109,085.11元变更投入至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由25,800万元变更为26,9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变更内容
2	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00.00	0.00	本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不再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项目募集资金1,100万元及其截止至2018年4月8日的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109,085.11元变更投入至募投项目“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附表：1、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附表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34.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21.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是	25,800.00	26,900.00	324.75	435.44	1.62	2020 年第一季度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2、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二期)	是	62,900.00	62,900.00	24,778.19	58,368.33	92.80	2018 年第三季度	项目已完成	达到	否
3、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200.00	10,200.00	431.09	1097.59	10.76	2022 年度内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4、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1,1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6,120.27	6,120.27	0.00	6120.1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6,120.27	106,120.27	25,534.03	66,021.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对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本部厂区进行改造, 本部厂区将搬迁至广州市增城厂区, 由于本部厂区搬迁工作致使该项目动工时间推迟, 原计划于 2017 年第三季度开始施工, 延迟至 2018 年第三季度开始施工。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变, 项目验收竣工时间与原计划保持一致, 预计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完成。</p> <p>2、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二期) 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建成, 2018 年度与“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合计在增城的产量为 15.5 万架, 其中成品琴 13.73 万架, 组件 1.77 万架。</p>									

	<p>3、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3年，包括在广州、北京、上海等国内主要省会中心城市建设3家珠江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店、12家艺术教育旗舰店，在广州、北京、上海等城市建设5家艺术联考培训中心。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第一季度完成延期至2022年度内完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北京、广州、佛山、济南、福州建立了教育直营店，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北京建立1家中心店，在广州、佛山建立2家旗舰店。</p> <p>4、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1,100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本项目变更为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不再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项目募集资金及其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变更投入至募投项目“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